



雙月刊免費派發
歡迎自由奉獻

燭光

141期
十一月
NOV
二零二一年

在紅線、陷阱中求平安

反起底法所畫的新紅海
真人show與人生
市民需要留意的新法例——窺淫罪
讓小孩學習如何回應陌生人的提問
重拾性別、身體、男女的尊貴



總編手記

在紅線、陷阱中求平安 03

傳媒專題

反起底法所畫的新紅海 04

不同地區處理假新聞之對策 06

流行文化專題

真人show與人生 08

性教育專題

市民需要留意的新法例——窺淫罪 10

德州「心跳法案」掀起的政治風波 12

生命教育專題

讓小孩學習如何回應陌生人的提問 14

社關時事專題

慎防同運暗渡陳倉 16

LGBT+專題

同運議程LGBT+ Agenda 18

光影園地

《我的八爪魚老師》

(My Octopus Teacher) 19

活動回顧

重拾性別、身體、男女的尊貴

基督教性倫理峰會2021 20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23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轉數快 FPS
收款人「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ID: 9436635



郵寄支票
抬頭「明光社」或「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入賬
恒生銀行戶口: 283-2-338830
滙豐銀行戶口: 178-8-057477



繳費靈
請致電18033 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 9436

捐款方法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記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成功過數頁面截圖，連同姓名、電話、電郵、地址，透過電郵、傳真、郵寄或WhatsApp至6484 4429交回本社。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PayMe
請掃描QR碼



信用卡
請於網上下載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
www.truth-light.org.hk/mdonate1/input
(如選擇其他方式，可減省銀行手續費用)



e-Banking
可以個人往來戶口或信用卡捐款，部份銀行可於網上直接過數，部份則需親到該銀行填寫表格，詳情請向個別銀行查詢。



每月自動轉賬
請於網上下載自動轉賬表格或致電索取，填妥後寄回本社。

ISSUE NO.141 NOV 2021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希芝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張勇傑、歐陽家和、郭卓靈、熊嘉敏

設計：王盧碧君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蕭壽華牧師、何志濼牧師、梁林天慧博士、區玉君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翁偉業先生、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陳家樂律師、關德康律師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關啟文博士、鍾頴欣校長、丘志強律師、梁麗娟博士、曾敬宗牧師、關鎮威牧師、吳浩然校長、竺永洪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在紅線、陷阱中求平安

蔡志森 總幹事

彼得前書五章8節提醒信徒：「務要謹守，警醒……」人生在不同階段都充滿了挑戰、誘惑和攻擊，今期《燭光》想和大家分享在現今香港，由兒童到成年所要面對的不同紅線和陷阱，希望大家能提高警覺，履險如夷。

兒童從小便應培養警覺，除了對陌生人保持戒心外，就算對認識的人也要學會持守應有的底線。其實就算胎兒未出生，在母腹之中開始有心跳，在自由主義被高舉的世代裡，在不少國家和地區，他們的命運完全繫於母親一念之間，那麼胎兒權利的底線究竟在哪裡、由誰來捍衛呢？對成年人來說，在這個愈來愈多紅線和陷阱的年代，更要打醒十二分精神，有些過往未必犯法的事，大家必須知道今時不同往日，例如何謂「起底」、偷拍或窺淫？甚至何謂假新聞？更不幸的是究竟何謂男女、婚姻？當電視愈來愈多真人show的時候，其實我們早已成了一齣戲，給天使和世人觀看。我們既活在眾目睽睽下，就應對得住上帝、自己、還有我們所愛、所接觸的人，我們要將自己的底線看得比紅線更重要。

最後，過去一年我們還看到另一條紅線，就是我們出現了嚴重赤字。為了開源節流及考慮閱讀模式轉變，由明年開始計劃將《燭光》及《生命倫理》改為只出版電子版，在網上刊登，以節省每年近三十萬元的印刷費和郵費，並想就此事了解各位讀者的閱讀習慣和對有關轉變的回應。不過，我們對《燭光》付出的心力絕不會減少，希望大家繼續奉獻支持我們的出版，並在看到對大家有幫助的文章時，向友好轉發及推介，讓我們繼續發光。🙏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反起底法 所畫的新紅海



「起底」，是網絡文化之一，有討論區更設「起底組」，但凡有不平事，網民就「起底」而攻之，先有找出個人社交網站，之後就是家人，還有其他的個人資料，例如全名、電話、地址、公司、車牌、職業、工作地點，甚麼都可以翻出來，也沒有人查證，反正就是要令你感到害怕。部份人拿到這些資料更會惡作劇一番，例如冒充你去點餐、買外賣、用你的電話號碼申請不同的東西，只要資料夠多又準確，隨時會受害。

原本這些網絡文化就沒有人管，但自從社會事件發生之後，不論任何陣營都盡用這些網絡空間去將對方「起底」，甚至務求令他們感到生命感受到威脅，於是「起底法」橫空而生。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在立法會會議中指，大量受害人，例如警務人員、官員、政見不同的公眾人物「包括在座各位，同我」都曾被「起底」，又指有警務人員的子女遭公開資料，及遭同學杯葛。政府決定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將之加強，引入針對網絡「起底」的內容，簡而言之，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受指明傷害，已屬違法。私隱專員公署更製作了詳細指引，¹

說明在不同情景下如何會觸犯法例。

筆者細閱了有關指引，卻發現法例如認真執行起來，很多今時今日的網絡行為，我們看來是生活日常，但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法例已於今年10月8日生效)，這些行為很可能已是違法行為，本文嘗試舉三個在法例生效前出現過的例子/情況，我們不難發現，這些例子中的行為如在今日出現，有關人士應該已觸犯了法例，或說他們的行為都十分危險，很有可能會因而受檢控。

1. 食壽司不斷被點餐事件：

今年10月2日，事主於facebook群組分享到自己正在某壽司店用膳，用餐期間他將壽司和落單用的QR Code照片分享到社交網絡平台，豈料不少網民竟以「擔心事主唔夠食」為理由，「幫手」不斷落單，最後埋單金額高達9,173元，連加一服務費總金額破萬元。事件令該壽司店的部份食品一度售罄。

根據已修訂的《私隱條例》第64(1)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a)獲取金錢得益或

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b)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上述個案中，替事主落單的網民有機會「中招」嗎？極有可能。雖然惡作劇的人未必知道事主是誰，但他用了對方落單的QR Code去點餐，其實等於打開了對方的錢包，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消費，這樣行為的確是未經對方同意而取用對方個人資料，以致直接令對方蒙受金錢損失。

2. 網絡作家莎比亞妻疑與男教師外遇事件：

今年8月，網絡作家莎比亞被爆其妻疑與一名男教師外遇，當中更有即時通訊軟件和社交媒體截圖、照片流出，部份網友更即時搜尋到其妻與外遇男教師所任教的學校的名稱。在《私隱條例》未修訂之前，這種「起底」行為是沒有法例禁止的。

上述事件的網民，在法例生效後，有機會中招嗎？有。如果事件在今日發生，如此將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和監禁兩年。條例

中並沒有寫明提供資料的人是不是一定要與受害人有任何關係。現時網絡上有不少人好事之徒，見到這些吸睛的事就主動為他人「起底」，他們很容易就誤墮法網。

3. 社交平台的黑店專頁：

社交平台有不少群組和專頁，都會請網友分享他們不同的黑店經歷，即曾到過哪家黑店購物的遭遇，當中網友除了寫明店名和經歷之外，有時也會拍片拍下售貨員的樣子，甚至店舖老闆的樣子，以及公開有關人士社交媒體個人戶口的資料，或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截圖。

在網上發佈有關店舖的老闆或店員資料的網友，有機會中招嗎？有，雖然說那些資料可能是公開的，但如果我們將之與黑店故事連結，當中可能又有相關人士的家人的樣子，甚至家人的資料的話，基本上也會構成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他們的資料，意圖令他們蒙受損失了。¹



資料庫

由2019到2021 起底行為刑事化

「起底」問題引發的討論，自2019年起備受各方關注，該年10月，特首林鄭月娥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指，很需要檢視香港的法律，希望往後的法律在有需要加強的地方，能夠令他們更有能力去對付大規模網上「起底」和欺凌。今年2月，特首再次指，政府會從執法和修例兩方面著手處理「起底」問題，包括修訂《私隱條例》，把「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到了5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便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介紹政府計劃就《私隱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以打擊「起底」行為，並建議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9月29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10月8日生效。

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21年10月，網站：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files/GN_PDPAO_c.pdf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不同地區處理假新聞之對策

假新聞的產生及推動，背後導向可能是為了賺取廣告利益，如內容農場；也可能是為了改變人們的意識形態，以圖得到人們的支持，如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這些假新聞的做法就是要挑起讀者的情緒，產生恐懼或憤怒，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林照真教授指出：「當你的心裡上有這些負面情緒，你會在情緒的主導下把這些內容再快速地傳播出去。所以我們會認為憤怒是決定讀者是否在臉書上分享的關鍵機制。越是讓你憤怒，而且是極端憤怒的，你越可能分享，在政治訊息上尤其如此。」

假新聞不會是全然虛構，它在一定程度上有事實包含在其中，讓接收者難以分辨，甚至連主流媒體都會採用，認為它有一定的新聞價值。曾有研究指出，假新聞在Twitter的散播速度會比真實的資訊快六倍，所以懂得辨別網上真假新聞是極為重要。但論及要用法律去規管假新聞，則要非常慎重，因為法律規管與言論自由之間是有張力的，令人擔憂言論自由會被打壓，或有人會想利用公權去阻止人們發聲，或懼怕發聲，於社會造成了沉默的螺旋 (spiral of silence)，被打壓的成為少數

派，聲音愈來愈少，而多數派聲音愈來愈多，如螺旋往上升。

不同地區 不同方法

網上資訊對網民的影響可大可小，不少地區對於網上假新聞或假資訊都有相應的法律來規管。

韓國的《新聞仲裁及補救損害等相關法律》修正案由執政的共同民主黨於今年7月在國會提出，旨在以懲罰手段打擊假新聞對民主社會的禍害。倘若涉及「虛假、新聞操縱」以至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捏造或錯誤報道，導致有人蒙受精神或權利上的損害，有關人士可入稟向散播資訊者索取賠償。但因法案部份內容被指不夠清晰，對「故意」、「虛假報道」等字眼的概念和標準模糊，甚至「開啟任意詮釋之空間」，國內外傳媒及人權組織均對新法表示憂慮。在強烈反對聲下，有關的修正案仍需要經委員會作更深入的探討。

新加坡2019年通過了《防止網絡假訊息和網絡操縱法》，任何人發佈假訊息，並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或透過虛假賬戶或自動軟件程式發佈假訊息，將會被判監及罰款。網絡中介亦有責任採取如

移除有關的虛假賬戶等行動，否則相關人士亦會被判監及罰款。該法例將假訊息定義為虛假或誤導性的事實陳述，但由官員來判定陳述的真偽，則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有學者亦提出了疑問，指政府官員是否合資格來作判斷。

馬來西亞政府於2018年4月，即國會選舉前實施了《反假新聞法》，該法指凡故意創作、散佈或發表「全部或部份不實」的新聞、訊息、數據或報道，即「假新聞」，可處10年以下監禁。但由於立法倉猝，法例在新政府上台後，於2019年正式被廢除。

於2018年，台灣的行政院修正了以下多個法案，包括《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在法案中納入禁止散播假新聞的規範和罰則；另外，在《廣播電視法》下，廣播電視亦被要求建立「自律」機制。雖然台灣政府提出修法說明時，曾明文寫道：「謠言」或「不實訊息」，是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但有新聞學者則指出認定假新聞並不容易。

而在歐、美不少地區，則會把判斷假新聞的責任交予社交平台，由社交平台的公司研究方法去判斷和刪除一些疑似是虛假的新聞。

德、法兩國分別於2017及2018年分別通過《社群網絡強制法》(德)，及《反資訊操縱法》(法)與《反虛假訊息法》(法)。有關的法規是把反假新聞的責任放到社群媒體平台中，如德國的《社群網絡強制法》規定，社群媒體平台須於接獲檢舉的24小時內移除明顯違法內容，如有爭議、但非明顯違法的內容，社群媒體會有七天時間商討是否移除。

法國早已有防制仇恨言論和假新聞的《新聞自由法》，禁止種族誹謗與煽動種族仇恨的言論、禁止基於性傾向而歧視或誹謗個人的言論。任何方式出版、傳播或複製涉及第三方的虛假新聞或經捏造、偽造或不實文件，若造成或足以擾亂公共秩序等情況，將被判罰款。而於2018年通過的兩項反假新聞法案，是為了強化上述法律工具，針對刻意操縱的虛假訊息。德、法兩國的做法似乎效果顯著，使facebook將全球六分之一的內容審查人力投放於德國，並同意與法國政府合作提高平台運作透明度。

除了立法，歐盟於2018年開始推出《虛假資訊行為守則》，鼓勵資訊科技公司自願簽署並承諾自我規管，以應對虛假資訊問題。有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如Google、facebook等已簽署有關守則，也有簽署了該守則的公司按承諾推出新政策，包括與事實查核機構合作及推動用戶媒體素養等。

香港可借鑑

網上資訊繁多，但要辨別真、假新聞，如非靠科技公司或新聞界專業人士，難以準確辨別。正正因為網民都未必能辨別真、假新聞，如只是誤信虛假訊息再傳遞因而觸犯法例，可能會引起寒蟬效應，或會窒礙新聞及言論自由。但如能一邊加強用戶的媒體素養，教導用戶辨別真假新聞，另一邊推動傳播資訊的平台與信譽度高的事實查核機構合作，成立通報機制，如發現假新聞就通知社交平台，以刪除訊息、警告違規用戶等，而毋須透過立法來規管，相信會對本港的網絡溝通平台的發展與自由會較為有利。i



真人show與人生

真人show (reality show) 大受歡迎，不少人投入其中，不論是比賽性質的節目，還是一般生活導向的節目，真人show因為夠「真」所以吸引很多人關注，不少內容更成為一時熱話，究竟真人show是怎樣做出來的呢？參加節目的人，所做出來的事情，都是演戲，還是流露真性情呢？

根據不少綜藝節目幕後工作人員爆料稱，真人show中的人的表演，都是真的，絕小部份是演出來的，因為演出來的話一來就不自然易被看破，二來要寫這些劇本亦不容易。所以大部份所謂的真人show，編劇的工作只是提供場景和任務，之後就由「演員」自由發揮。例如以往的歌唱比賽，就只是看幾個人表演唱歌，就唱歌能力作出比較，但今日就會改為一群參賽者進入一個夏令營，大家被困在一個地方，然後一起生活、創作、練習等等，最後在舞台中表演。

整個過程中，「編劇」當然會透過一系列的賽制、分組、選歌、選隊長等等，給予他們任務，同時在這些任務的過程中，看看他們的表現，看看他們能否面對逆境，又或者會否建立友誼等等。唱歌跳舞等表演雖然重要，但之前在營內的表演，可能佔的時間更長。如果以一次公演計，可能前面真人show的環節大約佔三分之二，而表演部份只佔三分之一。

同時編劇在拍攝前其實都會先了解一下被拍攝者的一些性格特質、習慣，可能早就在拍攝的場景中給他們「合適」的道具，讓他們「自然」發展到某一個方向去。例如很多男性選秀節目，往往會提供健身房或籃球架，選手在練習唱歌跳舞後有時就會到這些場景休息，然後在鏡頭前玩健身或打籃球。又或者在休息室放一部遊戲機，其實就是想給

觀眾看到他們玩遊戲機的一面，有時甚至有廣告商贊助的商品出現。

這種將原本已有的類型節目加入「真人show」成份，幾乎已經成為許多綜藝節目的常見套路，不論旅遊、選美、美食、擇偶等等節目，紛紛加入真人show成份，務求令這些節目看起來更「真實」，讓觀眾有種看到參加節目的人在幕後工作的感覺。

除了在場景中加入任務讓他們自由發揮之外，還有很重要的，就是主題和剪接。當拍攝進行了幾集之後，大約可能就會知道整件事的一些發展，例如在比賽中，工作人員在剪接時某些人可能已經出局，於是在剪接第一集時他的出鏡時間就不會那麼多，因為要將時間分給未來有機會進到決賽的那幾個人，又或者當編劇們預知去到某一集，有幾個人會鬧翻，在剪接時可能就會特別在前面的集數中挑一些他們交情很好的片段，以營造一些戲劇效果。例如早前內地綜藝節目《披荊斬棘的哥哥》中，第一集就故意挑出一幕陳小春被內地饒舌歌手 (rapper) GAI質疑他的好兄弟林曉峰不尊重人的片段，後來他們卻成為同組隊友，化解了誤會並成為好朋友。這些劇情並不一定是原本設定的，但可以透過後期剪接去營造一些「劇情」出來。

除了前期設計、後期剪接外，最後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節目播出後的社交媒體管理。內地真人show大概每週更新一集，每集短則一個半小時，長則五、六小時。香港的真人show大致上每天更新，每集半小時至一小時。其實節目很長，所以製作人員及後都會將不同片段化為幾分鐘的「精華」放上社交網絡平台，這些都是真人show很重要的組成部份，因為版主往往要帶網民投入去他們想大家進入的劇情中，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帖文，以吸引人進

入綜藝節目的故事氛圍中，即所謂的「帶風向」。當中甚至會有人故意寫些會引起罵戰的帖子，引人注意節目的內容。

所以，真人show中我們不難肯定，當中的人的性格、性情，當下的反應大抵都應該是真實的，但這些反應有多少程度是按照「劇本」呈現，而編劇又有沒有幾個劇本在手，而之後剪接又會否將真人show中的人物如實呈現，還是按照「劇本」的走向呈現，這裡面，可能有更多我們都不知道的東西。真人show當然可能呈現人物真實的一面，但的確不會是所有人的整個面貌，如果我們以此來判斷人生，甚至以此作為我們所相信的人生方向，就有點過份當真了。

參考資料：

樞樞。〈真人騷「劇本」再成焦點，揭秘綜藝編劇工作流程〉。壹讀。2018年6月7日。網站：<https://read01.com/2GkKOLz.html>。

樞樞。〈行業規則：明星參加真人騷綜藝，到底有沒有劇本？〉。壹讀。2018年6月6日。網站：<https://read01.com/O3KOQJP.html>。

葉智仁。〈談近月熱爆香港的媒體識讀課題：踏進了「楚門世界」的盛女〉。載張玲玲編。《傳媒透視》。2012年5月：頁4-5。網站：<https://app3.rthk.hk/mediadigest/downloads/201205.pdf>。

憤怒的李類類。〈30個常見綜藝真人騷原型，編劇團隊超乾貨總結〉。每日頭條。2020年1月6日。網站：<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qx2bzro.html>。



《披荊斬棘的哥哥》中，背向鏡頭的GAI跟陳小春對話的一幕，氣氛緊張 (圖片來源：湖南衛視芒果TV官方頻道 China HunanTV Official Channel的YouTube影片)。



真人show節目往往都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宣傳 (圖片來源：芒果TV《披荊斬棘的哥哥》節目官方微博)。



遊戲類真人show《奔跑吧兄弟》是中國版《Running Man》，其版權來自韓國的電視台。(圖片來源：中國浙江衛視官方頻道 Zhejiang STV Official Channel的YouTube影片)。





市民需要留意的新法例——窺淫罪

立法會在本年9月30日通過《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窺淫、偷拍及未經同意發佈私密影像等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相關的法例已於10月8日生效。¹ 要了解新法例的內容，先要理解條例中「私密部位」、「私密作為」和「私密影像」的定義。

「私密部位」是指某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所穿的、遮蔽著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而在條例中，有關「私密部位」是沒有作性別區分的，因此上面提及的私密部位，可以是屬於男性或女性的。「私密作為」是指某人正在如廁，或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而該種作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私密影像」是指顯示了某人的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當中是包括了所謂「移花接木」、經修改的影像。

是次立法新增了四個罪行，以下是法例的簡單說明：

1. 窺淫 (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任何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在事主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暗中觀察、拍攝事主的私密部位或拍攝事主在進行私密行為，即屬違法。

偷窺或偷拍他人如廁、洗澡、更衣或性交等行為都會觸犯此法例，而條例亦列明安裝或操作偷拍鏡頭均屬違法。有些人會暗中拍攝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時的影像，在新法例下，不論對方是性交易對象、男女朋友或配偶，只要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仍進行拍攝，都一律犯法。

2.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任何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為了性目的或不誠實地作出偷拍行為，如從衣服下方、外衣的開口或間隙，偷拍他人的私密部位，即屬違法。

偷拍裙底或衣領走光的行為會觸犯此法例，而條例列明為了性目的或不誠實地作出上述行為才會構成犯罪行為。不誠實並非指取得相片的目的，而是指觀察或拍攝的情況或方法。所以，如果市民在拍照時不慎拍下他人走光的影像，將不會觸犯此法例。

3. 發佈源自干犯窺淫罪或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 (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任何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的情况下，發佈源自干犯窺淫罪或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即發佈偷拍得來的影像，影像中有人如廁、洗澡、更衣、性交、其裙底或衣領走光等，即屬違法。

網絡世界充斥著大量偷拍影像，不少人肆無忌憚地在網上討論區和即時通訊群組「分享」這些偷拍得來的影像，但過去並沒有任何法例保障被拍攝者的權益。在以上條例生效以後，分享偷拍得來的影像便會觸犯法例，而此條例列明不論那些偷拍的影像由誰人拍攝，只要有人罔顧那些影像是否從干犯窺淫罪及非法拍攝私密部位罪而來並加以發佈，都會觸犯此法例。

4. 未經同意下發佈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任何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的情况下，發佈或威脅會發佈事主的私密影像，其意圖是致使事主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即屬違法。

網絡上存在大量在事主同意下進行拍攝，但卻在未經事主同意下便發佈的私密影像，當中不少是在「色情報復」的情況下發佈，即情侶分手後故意令對方的裸照外洩，作為報復或要脅對方的手段。當那些影像流傳到網上時，往往會出現「網絡瘋

傳」的情況，一發不可收拾地傳遍不同角落，令事主深受到傷害。另外亦有人會透過改圖或深偽技術(Deepfake)，即以人工智能技術製作像真度極高的圖像，將事主的樣子加在其他人的裸照上，也就是所謂的「移花接木」，這同樣會讓事主受到不同程度的困擾。本港過去一直沒有法例可以懲處以上行為，在新法例下，無論外洩還是轉發，一律可被檢控。

兩個重要修訂

保安局在制訂窺淫罪、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及發佈從上述兩項罪行所得的影像罪時，作出了兩個重要的修訂以提高條例對市民的保障。第一，最初局方提交的草案內容中，「事主沒有給予同意」是構成犯罪行為的必要條件。但在真實的處境中，事主可能不願出庭作證，又或未能追查到事主的身份，那就不能將犯罪者入罪。所以局方在草案上作出修訂，在上述三項新增法例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只要有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偷窺、偷拍或發佈有關影像，就足以構成有關罪行。

另一個重要的修訂是賦予法庭權力，可以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處置令，要求有關人士將涉案的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如有人沒有遵從處置令，除非有合理辯解，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一年。這可阻止有關影像繼續在網絡上流通，保障受害人免受進一步傷害。²

雖然「窺淫」和「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是新訂立的法例，但過去警方都可透過其他法例提出檢控，市民應該知道這些行為是違法的，但「發佈源自干犯窺淫罪或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和「未經同意下發佈或威脅發佈私密影像」是全新的法例，以針對過去沒有法例監管，但卻有不少市民參與的行為。政府需要加強新法例的推廣，幫助市民認識有關條例，以免市民因「無知」而墮入法網。³



¹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21年10月7日，網站：<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ord/2021ord035-c.pdf>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9日)。

² 〈立法會：保安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全文(只有中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年9月30日，網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9/30/P2021093000428.htm>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德州「心跳法案」 掀起的政治風波

墮胎是一項醫療程序，也是一個倫理議題，有人認為應優先考慮胎兒的生存權利，也有人認為應優先考慮婦女的權益。因此，政府如何制定法例，容許婦女在甚麼情況下合法地墮胎，是一個相當具爭議性的議題，當中也牽涉政治考慮。

美國最高法院在1973年「羅伊訴韋德案」(Roe v. Wade)中作出歷史性的判決，裁定德州的法例限制婦女墮胎屬違憲，並指出婦女與醫療人員的墮胎決議屬於聯邦憲法保障的私隱權範圍，婦女在懷孕首12週享有完整的墮胎自主權，而各州政府需自行規定懷孕12週後「限制墮胎」的條件，因此各州份對於墮胎週數的限制各有不同，通常是在懷孕22至24週後限制或禁止墮胎。¹

「羅伊訴韋德案」成為美國墮胎合法化的里程碑，但美國國內對墮胎的爭論卻從未結束，支持婦女身體自主權 (pro-choice) 與擁護胎兒生存權 (pro-life) 的兩派人士，仍致力游說各州政府在「羅伊訴韋德案」的判決下制定州內的墮胎法例。

Pro-choice一方爭取政府制定相對寬鬆的墮胎政策，希望消除婦女接受墮胎的障礙。有關人士認為胎兒只是母體的一部份而不是獨立自主的人，因此女性有權為自己的身體作決定。他們認為墮胎能有效減少少女懷孕，稱這是對弱勢群體的女性提供

完成學業的保障。而降低合法墮胎的各種限制也會減少女性尋求非法墮胎的情況，由於合法墮胎服務較為安全，這對女性的生理健康也帶來保障。

Pro-life一方則爭取政府制定相對嚴格的墮胎政策。他們肯定生命的神聖及可貴，認為墮胎剝奪胎兒的生命權。儘管胎兒無法在離開母體後獨立存活，但仍然是有生命的，雖然未出世，已是潛在的人，其生存權亦應該受到保障。而不少婦女在接受墮胎後生理和心理都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所以他們除了爭取收緊合法墮胎的胎兒週數限制外，也希望訂立進行墮胎程序前的冷靜期、強制輔導制度及超聲波檢查等，提供足夠空間讓婦女冷靜地作決定。

過去不少美國州份都嘗試過訂立「心跳法案」(Heartbeat Bill)，規定在可以偵測到胎兒心跳時，即普遍約在懷孕六週，就禁止進行墮胎程序，這大大收緊了「羅伊訴韋德案」中容許在懷孕首12週享有完整墮胎自主權的限制，因此這些州份的「心跳法案」往往被聯邦法院裁定為違憲而無法通過。

不過，2021年德州通過了「心跳法案」，此法案並沒有直接下令禁止六週以上的墮胎手術，但除了緊急醫療因素可獲豁免外，任何美國公民可向任何協助、或有意圖對懷孕六週以上者實施墮胎的婦

科診所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協助手術的醫生、支付手術費用者、診所工作人員、甚至連運載孕婦到診所接受墮胎的司機都可能遭到起訴，藉此來禁止六週以上的墮胎程序。

此法例在當地引起極大反響，有民眾將法案告上美國最高法院，但法院以5：4的比數，拒絕審議，令法案如期在今年9月1日在德州生效。²美國司法部亦為此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院駁回。³不過，美國司法部仍在尋求最高法院頒令擱置德州「心跳法案」的執行，並已將文件呈交最高法院。⁴

美國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和八位大法官組成。在上一任總統特朗普執政的四年間，隸屬共和黨的他委任了三名保守派大法官，讓美國最高法院保守派的大法官人數佔全體三分之二，這將對pro-life一方有利。最高法院對此案的最終決議或會推翻1973年「羅伊訴韋德案」的判決，並左右全美各州有關墮胎法例的執行。

墮胎是美國過去數十年來充滿爭議的課題，pro-life與pro-choice兩方各有大量的支持者，因此德州的「心跳法案」刺激了美國民眾的神經，引申出全國性的爭論。我們繼續觀察事態的發展，留意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看看會否掀起新一輪的政治風波。



相對於美國，香港在墮胎一事上的爭論不大。根據香港法例，如果懷孕對孕婦的生命、生理或心理健康構成的危險較終止懷孕大，或嬰兒出生後將會因為身體或心理的問題導致嚴重殘疾，在兩名註冊醫生同意下，孕婦可在政府指定的醫院或診所進行合法墮胎。但如果孕婦懷孕超過24週，除非為了挽救孕婦的生命，否則一律禁止進行墮胎程序。

雖然香港法例規定懷孕對孕婦構成危險才能合法墮胎，但在實際操作時往往將懷孕對孕婦的心理影響放大。說得直白一點，只要孕婦在懷孕24週內打算墮胎，都不難找到合法墮胎的理由。

墮胎與否關乎腹中胎兒的生命，需要謹慎思考才能作決定。香港是否也可設立冷靜期，提供空間讓孕婦就墮胎一事，再仔細思考利弊，以免在衝動的情況下作出令自己後悔一生的決定呢？



2 〈美國德州墮胎權爭議 最高法院向右轉出手推翻〉，聯合新聞網，2021年9月4日，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206813/5722076>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1日)。
3 〈美司法部爭取暫擱德州心跳法 上訴法院駁回〉，聯合新聞網，2021年10月15日，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6813/5819426>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1日)。
4 〈拜登政府尋求最高法院頒令阻止德州心跳法繼續生效〉，香港電台，2021年10月19日，網站：<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15824-20211019.htm>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1日)。

1 詳情可參考：張勇傑：〈墮胎的抉擇〉，《燭光》，第128期（2019年9月），頁12-13，網站：<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墮胎的抉擇> (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讓小孩學習 如何回應陌生人的提問

家長帶著孩子外出，可能經歷過旁邊的陌生人主動跟孩子閒聊，這其實是個好機會，可讓孩子體驗和不同的人去相處，但有時間聊內容過了界線，會令家長覺得不舒服，本文嘗試為此作出一些建議。

適合的閒聊話題

絕大部份的人都喜歡和小朋友傾談，小朋友總會單純地回答。筆者認為若話題是「用眼睛就看得見的」，或是以公眾開放的地方、大家都有機會接觸到的物件為談話中心，這都會是不錯的話題。例如一位夏日打扮的小朋友，旁人問他是否要去沙灘、喜歡在沙灘做甚麼、在沙灘會看見甚麼、會否執拾貝殼等等，這些都是以向公眾開放的沙灘作為談話中心，當中提及的都是大家能自由接觸到的物件，這樣的話題都很恰當。相反，若問及的都以小朋友本人或其照顧者為重點，例如從小朋友的背景資料來找話題，就不是一個合宜的話題了。

訂立談話內容的界線

家長需要及早教導孩子訂立談話內容的界線，讓「正常社交」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之間作出平衡。成年人之間的閒聊內容，大家比較容易有共識，凡涉及個人資料，除非本人主動提起，基本上彼此都不會多問，以免令對方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筆者認為相同的原則也適用於教導孩子，若談話內容涉及孩子或其照顧者的個人資料，例如所讀學校、年級、住址、全名、家裡同住的人、父母在哪裡工作、父母的電話等，家長應教導孩子不應告訴對方，家長可簡單說明壞人會利用這些資料來做壞事，例如走到孩子就讀的學校，訛稱是代替家長來接孩子放學，這便會造成危險，家長應讓孩子明白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設計「私人袋」和「公開袋」

家長不妨和子女把各樣的資料圖案畫在小咭片上，例如在小咭片上畫上電話代表爸媽的電話號

碼、畫上房屋代表地址、畫上太陽眼鏡代表沙灘等等。家長請先預備兩個袋子，然後和孩子一同設計「私人袋」和「公開袋」，在「私人袋」上畫上家人的樣子，並在「公開袋」上畫上任何人的樣子。家長要教導子女「私人袋」的內容只限和家人分享，其他人就可分享「公開袋」的內容，然後邀請子女自行把小咭片放入「私人袋」或「公開袋」，這樣家長就更掌握到子女是否明白分享的界線，然後加以教導。

預先為孩子準備答案

孩子普遍因著成年人的權威，他們都不知怎樣拒絕作答成年人提出的問題；壞人甚至會用歪理來誘騙、恐嚇孩子，例如「乖的孩子都會回答問題」、「你不告訴我，我很不開心」。父母未必每分每秒都在孩子身邊，所以請家長必須預先為孩子準備答案。我們可以這樣教導：「不好意思，小朋友不應回答私人的事」、「你可以問我爸爸/媽媽」，然後立即轉身離開，告訴信任的人。這樣既能培養孩子誠實的品格，也能保護孩子，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成年人應主動保護兒童的個人資料

我們以家長的身份去看陌生人搭訕的情境，會因為對方在自己的子女身上索取資料而感到反感，但有時我們卻不自覺成了這樣的陌生人。筆者認為成年人更要警惕自己的提問，要更主動地尊重對方的個人界線；我們也無法知道在場的其他人會否立心不良，因此就算有兒童主動提起他的個人資料或行程，我們也可簡單地說：「你的私人事不用告訴我了，謝謝你」，然後引入另一個合宜的話題，這樣既能保護兒童，也能讓在身旁的子女明白私人的事毋須公開地提起。

家長有時要主動介入對話

筆者明白有些父母愛子心切，凡事都想為子女擔當和回應，所有提問都搶先回答，或會令子女在

人際關係上表現過度畏縮和迴避，長遠來說影響其自信心。另一方面，部份父母卻過早放手不理，把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壓在子女身上，甚至在事後責怪子女：「我已經教過你，但我聽到剛才你把地址告訴陌生人」，這實在是無補於事。

我們都希望子女健康地成長，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是必需的，子女也需要時間去練習。就算我們已教導過子女如何合宜地回應旁人的提問，家長也應在一旁小心聆聽、細心觀察，在有需要時應在那刻直接主動介入他們的對話，例如「這個我們不方便回答」。當子女提問或回答得體，父母應具體讚賞孩子有留心聆聽其教導，也懂得尊重別人的個人界線，這能幫助子女成為進退有度的人。❖



資料庫

當孩子遇上問題時

孩子面對陌生人的提問一時不知所措，父母看見孩子窘態畢露，一時心急代答也是人之常情，不過有時家長也得忍一忍，避免過度介入，引發孩子過度依賴。有教育工作者就建議，父母需要成為觀察者，保持耐心、與孩子同步同調。家長得重視孩子的成长過程，而不僅僅是他們有沒有達到目標。有時家長只需要在孩子身旁表達支持，比實際有所作為更重要。若發現孩子真的遇上了無力解決的難題，家長當然可以適時介入，提供支援，但原則是介入的程度愈少愈好。家長可以給予一些建議，鼓勵孩子去實踐，並提供情感上的支援。¹

¹ 珍奈特·蘭絲柏芮 (J. Lansbury) : 〈「幫助」和「過度介入」有何不同?〉, 愛·兒·學, 2019年6月8日, 網站: <https://love-parenting.com/> 「幫助」和「過度介入」有何不同? / (最後參閱日期: 2021年11月4日) : Janet Lansbur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lping and Hovering," Janet Lansbury elevating child care, last modified August 18, 2016, <https://www.janetlansbury.com/2016/08/the-difference-between-helping-and-hovering/>.



慎防同運暗渡陳倉



近期有兩個關於同運的發展大家必須留意，否則一些本來聽起來好像無傷大雅，沒有涉及訂立性傾向 / 性小眾歧視條例和同性婚姻的法例，便會在市民大眾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暗渡陳倉，令香港沒有相關法例之名，已有相關法例之實。

首先，一名男同志早前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政府不容許他為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以配偶身份處理其同性伴侶的身後事，是構成歧視。最近，作為答辯人的律政司長及衛生署長確認，政府所有部門將公平對待需處理配偶身後事的已婚同性伴侶，不會因性傾向有差別待遇。由於雙方達成共識，申請方撤銷司法覆核，並獲法庭批准。

連同早前的判決，高等法院裁定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在其同性伴侶沒有立遺囑的情況下仍可以

配偶身份繼承其遺產，以及裁定同性伴侶應在房委會政策下被視為家庭成員，¹ 幾個決定意味著政府很可能在政策上讓同性伴侶可在配偶死後繼承他名下的居屋，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仍可以配偶身份繼承其遺產及處理其身後事。表面上雖然不涉及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或同性婚姻，但實質上等同政府日後會將在外國註冊，本港不承認的同性婚姻，給予猶如合法的異性婚姻的對待，令同性伴侶沒有婚姻之名，卻有婚姻之實。而更令人憂慮的是，既然政府會在這些問題上給予同性伴侶特殊的安排，那麼在其他有關配偶的權利和福利的事宜上，又有甚麼理由只考慮異性婚姻的配偶而不考慮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的配偶呢？這道門開了之後又怎樣可以關上呢？

另一事件，是平機會主席朱敏健公開表示正積極處理性傾向歧視立法問題，雖然他向關注團體強調，不是建議訂立具爭議的性傾向 / 性小眾歧視條例，只是修訂現有的歧視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將性小眾納入受保障的範圍。這個表面上只是修訂現有法例的建議，其實比起訂立性傾向條例的影響有過之而無不及，當年台灣將《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男女平等」偷換概念為「性別平等」，將性小眾自動包括在內，令政府在所有政策上都要作出相應的改變，更令台灣的性教育掀起了翻天覆地的改變，在家長的群體引起軒然大波，而由於社會文化的轉變，最終令政府和法院可以忽視主流民意而強行通過同性婚姻。

尊重同性戀者和不同的人士在私人領域可以按本身的心意作決定是我們一向的立場，私人領域包括的是個人的財產、緊急的探視和醫療決定、身後事和遺體的處理等等，政府應修訂法例，讓每個人都可以預先授權他信任的人，代為處理上述的事務，避免當事人一旦發生意外時出現不必要的爭拗，而且可以受惠的包括許多獨居長者、與家人合不來或在香港無親無故的單身人士，使他們都可以作出令自己更放心的安排，亦可以令社會毋須經常糾纏在難以化解的分歧之中。

但在公共領域，包括婚姻制度應否改變，則是必須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全面考慮對現有婚姻家庭制度和兒童福祉帶來甚麼影響的重大社會政策。今次政府的做法，具體情況究竟是怎樣仍未清晰，不過，若果政府是在政策上視在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猶如香港異性婚姻的關係，是絕對不合宜的，我們會堅決反對，因為這樣做是在公共政策上給予同性伴侶一個特殊的地位，雖然香港政府一直強調只承認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法院強調過往的判例與同性婚姻無關，但間接上等於承認了他們在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是香港政府必須認同和配合的一種關係，是向正式通過同性婚姻邁進了一大步。

當在多宗涉及同性伴侶的司法覆核中，法院不斷強逼政府要間接給予本來香港不承認，在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可享有猶如異性婚姻的權利和福利，包括作為海外僱員的受養人、合併報稅、公務員配偶福利等，而政府又不立即全面修訂法例，在所有涉及婚姻和配偶的條例之中，清楚列明合法婚姻所指的配偶必須是一男一女，反而在政策上容許同性伴侶可以享有無遺囑的遺產繼承，更可能在申請居屋及公屋時被視作配偶，等於在未來的司法覆核為同性婚姻或同性民事結合大開綠燈。

當年在討論《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我們同意政府必須正視任何人面對的暴力威脅，但極力反對將同性伴侶的關係視作猶如婚姻，其實也是同一道理，結果政府將條例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避免出現任何誤解。所謂名正言順，政府絕對不能輕視在政策上給予同性伴侶任何特殊看待，間接承認他們猶如婚姻的做法，這樣做不是公平對待，而是特殊看待，暗渡陳倉的做法，不能不慎。



資料庫

社會的賦權壯大同運聲勢

本社於2009年出版的《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中提到，同運活躍份子所求的是為所欲為的性行為及禁絕教會聲音，並提到社會走向道德淪亡的四個階段：一、同運人士彼此認識，凝聚為社會一股力量；二、他們開始加強組織，制訂策略，叫社會將其行為合法化；三、集結資源、制訂共同語言和策略，向公眾提出訴求，把問題重新包裝，使之與道德脫鉤，變成「人權」課題；四、當絕對的道德問題被轉化為個人抉擇，社會逐漸以為他們的論點有理，便替他們平反、賦予特權，並對其行為加以肯定。²

¹ 據悉政府已就同性伴侶繼承遺產案上訴，而有關同性伴侶可被視作居屋的家庭成員案件，房委會曾表示會在研究判詞及徵詢法律意見後作適當跟進，這代表兩宗案件的裁決，可能仍有變數。

² 阿蘭·西爾斯 (A. Sears)、克雷格·奧斯頓 (C. Osten)：《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The Homosexual Agenda: Exposing the Principal Threat To Religious Freedom Today)，陳思明譯 (香港：明光社，2009)，頁25-26。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全球

美國德州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歷史性的「心跳法案」，該法禁止在偵測到胎兒心跳後（約在懷孕六週後）墮胎，除非懷孕對孕婦有即時性的危害，否則就連因性侵、亂倫受孕者也不例外。截至10月初，新法觸發了660場在美國各地舉行的示威活動。

2021年9月11日，位於美國的福音派路德教會首次公開按立女跨男跨性別者Megan Rohrer為主教，儀式在三藩市的恩典大教堂舉行，Rohrer被任命為主教後，將掌管加州北部和內華達州北部近200個會眾教堂。

2021年9月26日在瑞士舉行的全國公投中，64.1%選民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並同意將同性伴侶收養兒童的權利合法化，已婚的女同性戀者更可透過人工受孕誕下自己的孩子。相關法例將在2022年7月1日生效。



瑞士就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公投，選民紛紛到票站投票（圖片來源：WION的YouTube影片）。

根據蘇格蘭政府於2021年8月12日發佈的新LGBT（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包容性準則，敦促教師不要質疑希望轉換性別的學生，只要詢問他們想用甚麼新名字和代名詞來稱他們。此外，學校還被告知應該讓跨性別學生使用他們喜歡、任何性別的浴室或更衣室。準則又指學校將增設更多性別中立校服和納入跨性別角色在課程、閱

讀材料中。即使學生只有四歲，亦不需要得到家長同意便能改變名字及性別。準則列明「出櫃」沒有年齡限制。

波蘭國內有許多地區政府曾宣佈自己為「非LGBT區」。歐盟為此曾威脅要撤走補助金，波蘭其中三個省於2021年9月27日宣佈撤銷反對「LGBT意識形態」的決議。

跨性別者小E在不遞交「摘除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情況下，於2018年10月向台灣桃園市大溪戶政事務所要求將身份證性別由男改為女，其申請遭拒後他提出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23日判他勝訴，案件仍可上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指，有關判決無法適用於其他跨性別者，除非內政部依判決修正有關解釋函令。

本地

同樂運動會籌委會於2021年9月15日宣佈原定於2022年11月在香港舉行的同樂運動會，因疫情將延期至2023年11月舉行。

三名女跨男的跨性別者在未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情況下，向入境處申請更改身份證性別遭拒，三人提出司法覆核但被裁定敗訴，其中兩人上訴。經過2021年9月13及14日的聆訊，高等法院上訴庭的三位法官將擇日頒下裁決。

男同性戀者李亦豪與同性伴侶吳翰林於2017年在英國結婚，吳在2020年底自殺身亡，李在公眾殮房被衛生署的病理學家拒絕作為吳的合法辨認人，他在2021年3月入稟高院，質疑現行法律和政府政策歧視同性已婚伴侶，違反《基本法》。各方經商討後，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承認過失，確認政府所有部門將公平對待需要處理配偶身後事的同性已婚伴侶。申請方撤銷司法覆核，法庭於2021年10月7日正式頒令結案。

（資料截至2021年10月28日）



詳盡版



八爪魚的外觀多變，有時會展現美麗的形態。



八爪魚的古怪行為引起了Craig的注意。



Craig伸手試著與八爪魚接觸。

《我的八爪魚老師》(My Octopus Teacher)

——察看受造物的奧妙，亦不可忘記保護環境的責任

電影工作者Craig Foster因為面對不了高壓的電影工作，有情緒問題，亦自覺未能做好爸爸的角色……於是他決定做出改變，重回他自小常到訪的海洋。Craig在潛水時注意到一隻特別生物——八爪魚，透過每天的探訪，他們之間培養出信任和感情，Craig見證牠被帶紋長鬚貓鯊襲擊而失去觸手、康復了過來，亦看到牠再次被鯊魚攻擊時，可以靈活應對、有所進步。八爪魚最終在生產大量卵子後，身體自然凋亡，成為其他魚類的果腹之物；而小八爪魚則在水中靜靜成長。這經歷使Craig感到自己的兒子亦能透過與大自然接觸而成長，變得有自信及溫柔。



電影為Netflix首部南非原創紀錄片，亦奪得今屆奧斯卡最佳紀錄片獎及不少重要的紀錄片或攝影方面的獎項，電影的拍攝期歷時10年之久。Craig習慣了每天自由地在這3D的海底森林中暢泳，對攝影又重拾熱情，四處拍攝如科幻世界的海底景像，他被一隻八爪魚的古怪行為（實在是充滿智慧）所吸引。他發現由初見時陌生到大家「出手」接觸，再到建立信任，每一幕都使人感動，而Craig亦慢慢發現這生物的非凡之處。

八爪魚的外觀多變，可以因應需要而變為多刺或平滑，頭上能長出角，皮膚可以隨著環境改變顏色、質地及紋路；行動上，牠可用噴射、爬行或游泳的方式移動，亦可將身體擺成岩石一樣，使用兩觸手來當腳慢慢行走移動；在遇襲時，牠甚至可以吸起貝殼成為盾牌或組合成偽裝盔甲，騎在鯊魚背鰭上或爬上水面來避開捕捉……其靈活度充份反映著創造者的智慧。

這小生命也教導了我們，在保護自己的同時，也可以保持好奇心去認識新的人和事。好好的生活，好好的面對生命的難關，累了、受傷了就休息。生命短暫，但也可以很有意義。

我們既是「萬物之靈」，亦同時也是上帝所創造的各類生物之一，在這個世界中，實在要放下自己，細心觀察，才能好好與其他同樣是受造物的生物相處，就像Craig跟八爪魚能好好相處一樣。雖說我們在世界只是過客，但我們存在於神所創造的世界，實在不能漠視保護環境的責任，如把地球搞得烏煙瘴氣，要下一代來承受惡果，我們辜負上帝交給人類管理大地的職份，如何向祂交賬呢？

重拾性別、身體、男女的尊貴 基督教性倫理峰會2021

第四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已於2021年10月29至30日假恩福中心舉行，除了現場出席聚會，亦可透過網上形式參與，今年共有超過450位朋友參與峰會。

身體神學與男女兩性

在主題演講「身體神學——重塑性別的尊貴」中，講員墨爾本若望保祿二世婚姻與家庭學院哲學博士何文康博士

用了短短40分鐘簡述身體神學的淵源，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從他的牧養經驗，與青年及婚姻牧養工作所整合出來的神學反省，他認為教會面對性革命思潮、文化挑戰及國家的唯物無神主義，要有效牧養，需要與青年同行建立友誼，進行有血有肉的生命交流。

聖父、聖子、聖靈三為一體的神，按著自己的形象造人，吹了一口靈氣，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人既有身體亦有靈魂，神的靈使人可以分享神的理性及意志，具有思考及分辨的能力及選擇的自由。人有神的形象，指向人有位格 (person)，有理性和意志去做決定，與其他受造物不同，不能被物件化。人性來自神，有身體的位格 (body-person)，身體與位格分不開，人的身體以男性或女性的身體表達出性別特徵，這反映了身體的性別意義。人的位格來自神，人有理性可以認識、分辨和選擇，與其他動物只按本能來行事不同。

人的受造是因著神的愛，這個創造是美善的，但人在一切其他動物中找不到能相稱的配合者而產生孤獨，因此，神為他造了另一有位格、完整獨立



講員何文康博士(左三)、李少秋博士(左四)、阿棍姊妹(右四)、姜雁慈姊妹(右三)與籌委會成員及協辦機構代表合照。

的人。人在見到神所造的女人時說，她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三一神透過「身體——性別——男女共融」展現人有三一神位際共融的內在生命特質，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相交付，聖父將自己完全交付予子，子知道自己的一切來自父，完全順服父的計劃。婚姻中的男和女之愛就是在人性經驗中完全交付自己，互相補充的範例。此外，神既是三位一體，祂的形象也是三一的，亦刻銘在每人身上；故此人亦被召走出自己，與人及神建立愛的共融關係，在接受神/他人及交付自己中成全其人性。父愛子，子愛父，聖靈自祂倆的相愛中發出；作為神的形象，在婚姻中的男女相親相愛，亦能產生後代，參與神的創造！

以同理心回應跨性別

另一位講員伯特利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李少秋博士認為，跨性別是扭曲神創造男女兩性的本意，人的生理性別透過性染色體XX (女) 及XY (男) 表現出來，外貌改變或增加減少身體的器官並不會



講員葉文偉傳道透過視像方式越洋分享。

改變一個人的性別，性別轉變或跨性別的出現是受心理及家庭動力 (family dynamics) 影響的結果，在科學上並不成立，不論是男跨女，抑或女跨男，都不是真實的性別轉變，就如一個人渴望自己是有錢人，因不能成為有錢人而產生苦澀，我們可以體諒他，但不能因此而認同他。面對跨性別人士，基督徒需要更多同理心，願意與他們同行，才能幫助他們重拾原生性別的尊貴。李博士認為身體是支持一個人的整體而非攪擾，身體在聖約婚盟的兩性關係中展現，而人之為人，除了身體還有自由及關連 (relatedness)。他駁斥笛卡兒對人性心物二元論 (Mind-body dichotomy) 的理解，亦不同意西蒙波娃的「女人並非生而為女人，而是成為女人」。李博士又指，如因自由，便強調人不要預設，就連性的身份、生理性別也不作預設，只著重人有互為的關係，這種講法便忽略了人必然受身體限制的事實，也忽略了這種限制對互為關係的影響。他指有神學家提出，人的存在藉情誼交往展現，可以與神關連亦與人結連，透過結連，人性得以展現。就好比一盞燈獨自發光，這光很有限，但如果很多光聚在一起，光變得很明亮，能照亮黑暗。

李博士總結人是按神的形象受造，更是從神親自吹一口氣而生，三一神同榮同尊，人被造是先男後女並不代表尊男卑女，兩性乃是平等的，人貴乎人在於互為交往的關係。

為教會紀律平反

教會若有肢體在性誘惑上跌倒，往往是一件不容

易處理的事。教會很多時因著要在教會中做紀律處分，而被人批評不體諒軟弱的肢體，或者在過程中傷害了肢體的感受。在峰會的牧養座談會「性·誘惑·同行——重塑身體的尊貴」中，阿棍姊妹分享自己在教會紀律處分的過程中，感受到自己被愛包圍，當時牧養她的葉文偉傳道坦言，執行教會紀律時需要有更多牧養上的體諒、接納和支持。而曾在同性戀經歷掙扎的姜雁慈姊妹也表示，得到身邊弟兄姊妹的接納，是很大的支持。

80後姊妹阿棍分享，說15歲時已開始接觸男男同性戀 (Boys' Love, 簡稱BL) 漫畫，到讀大學時她不能自拔，除了家中有數十本漫畫外，更自己創作了三本同人作品。她說：「教會聚會完結或放學後，就心急回家看BL，沒有興趣與朋友出街，腦內充斥著BL畫面，不在自己控制之內。」同時她在教會生活，及後受浸，又在初中團契承擔一些事奉。那時她經歷到掙扎，覺得自己閱讀BL的狀態不好，最後向牧者坦白。當時牧養她的葉傳道當晚透過視像方式越洋分享，他指當時其實聽了大半天也不知道BL是甚麼，但欣賞姊妹願意認罪，遂依教會程序，為她準備祈禱小組，邀請她暫時停止事奉和領聖餐。

不少離開教會的朋友也說，曾遭教會紀律傷了他們的心，但阿棍卻表示，教會不只有紀律，還有很多愛，她在接受紀律處分的過程中有姊妹的陪伴，甚至連去燒自己的BL漫畫也有人陪伴在旁，令她覺得過程不是一種懲罰，而是一種很大的接納，



她說：「紀律處分讓我有空間處理我的罪，那半年對我的信仰扎根很重要。」及後她在服侍性小眾群體的機構新造的人協會，做文字事工，造就了更多生命。

自小有同性戀傾向，一面參與教會事奉，一面維持同性戀關係的姜雁慈表示，與同性有親密關係時可能會感到很開心，但及後內心的空虛和不滿足令她知道自己的做法不好，但她內心有很多框框，以為教會不可能接納自己。當時身為執事的她，選擇了向執事會坦白，她指教會的執事是終身制的，她沒有想過執事會非但沒有責備她，反而是接納她，並為教會在她艱難的日子裡未有與她同行而道歉，這令姜雁慈特別感動，同時為自己多年沒有坦白而道歉。

葉傳道承認，在不同的性議題中，傳道人不可能甚麼都接觸過，更有可能的是教會面對很多新的情況，是第一次處理眼前的情況，所以今日的教會面對肢體不同的關於性方面的狀況，可能要學習更多，但他認為團契作為支援的群體，大家互相支持，陪伴，同行仍然是最重要的資源。

讓孩子喜歡自己的性別

在峰會的成長講座「教育孩子——重塑男女的尊貴」中，講員救恩學校助理校長姚黎丹雯女士分享到，盼望父母能讓孩子喜歡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覺得自己是尊貴的，在成長路上更加幸福和愉快。

姚女士邀請參加者做熱身活動，請參加者用紙寫下喜歡做男孩子還是女孩子及其原因，又邀請大家想想，喜歡生男孩子還是生女孩子。姚女士認為無論生男孩子或是女孩子都甚美好，包括性情、體質、興趣和社會角色等，兩者各有其獨特之處。她認為父母普遍對兒子和女兒的要求不同，例如男孩子要堅強、不輕易流淚，女孩子要細心、儀態萬千等，這類想法或會限制子女的成長。假若子女無法做到這些要求，或會對自己是否能成為男孩子或女孩子產生自我懷疑。

姚女士指出因現代社會提倡個人主義及高舉自由，或會令某些人覺得自己能決定本身的性別，以心理性別認同代替生理性別，容易造成性別混亂。



講員姚黎丹雯女士鼓勵父母從小引導子女喜歡自己的性別。

因此她認為父母應從小引導子女喜歡自己的性別：做一個快樂的男孩子，將來成為快樂的男人；做一個快樂的女孩子，將來成為快樂的女人。她分享了以下八個教養重點：

一：切忌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讓子女感受到自己是無條件接納和欣賞自己的性別。

二：肯定子女性別及注意其心性發展，多稱讚和肯定子女出生被賦予的性別。

三：父母兩性角色彼此相愛和尊重，讓子女明白兩性都是美好的、平等的、有強弱的，彼此輔助成長。

四：要接納子女的獨特性別氣質和性情，每人的性別氣質比例各有不同，但並不會影響到其生理性別。

五：不要讓子女擔當 / 代替配偶的角色，讓父母都親近子女，也要維持良好的夫婦關係。

六：幫助孩子建立同性友誼。

七：父母要同心協力教養子女。

八：努力建立父子情、母女情。

「基督教性倫理峰會2021」由愛家共融網絡主辦，協辦機構包括：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阡陌社區浸信會、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維護家庭基金。



明光社消息

感恩與代禱：

1. 晉升

行政幹事鄧玉瑩姊妹過去十多年工作表現出色，由2021年10月1日起晉升為行政主任，求主賜福並大大使用她。

2. 經濟需要

求主保守我們的經濟需要，截至2021年10月底我們的累積赤字已超過158萬元，求主供應我們所需，感動弟兄姊妹奉獻支持，好讓事工得以推展。

3. 基層家庭服侍

感恩明光社獲華永會資助「寶貝在瓦器」生命教育計劃，計劃為期一年，服務基層家庭青少年和兒童，透過五大主題活動導向，包括：生活體驗生命教育交流營、長幼關愛活動工作坊、生命教育短片嘉許禮暨關愛共融講座，協助基層學童認識自我價值和提升自信。求

主透過這個計劃賜福予有需要的家庭。另外，求主加力給同工，未來需要處理大量的聯繫及配對工作。

4. 招聘

• 助理總幹事

關心社會、有志面對生命、倫理及信仰的整合，願意委身香港未來的挑戰。大學畢業，曾受社工或神學訓練為佳，最少有三年擔任管理層職位之經驗。主要工作是協助總幹事策劃及推展異象、統籌事工及督導員工、行政管理。具良好中、英文說寫及人際溝通能力，處事成熟。

• 項目主任(性文化)

大學或神學畢業，關心香港青少年受全球同運及性文化的影響，負責撰文、主領講座及聯繫各界團體。

應徵者請將履歷寄到本社，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應邀主領聚會 (2021年9-10月；聚會形式：現場、直播、錄播)*

學校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明中學
沙田崇真學校
拔萃男書院
東涌天主教學堂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皇仁養生會中學

迦密梁省德學校
迦密聖道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
陳震夏中學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培正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香港鄧鏡波書院
神召會康樂中學
基督書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信義中學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港島民生書院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聖保祿學校
嘉諾撒書院
嘉諾撒聖心書院
漢華中學
德貞女子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教會 / 機構
中國基督教徒傳道會中心堂
香港神學院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
事奉訓練學院
神召會友愛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香港迦南堂
基督教宣道會恩樂堂
基督教香港上帝五旬節會
基督教復興教會真奧堂
基督教廣基堂

* 因受疫情影響，截至2021年10月底取消了學校、教會及機構聚會共77場。

財政收支報告 (2021年9-10月)

收入	HK \$	支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59,737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653
研究中心奉獻及活動收入	20,537	研究中心開支	231,527
奉獻	602,290	薪金及強積金	916,888
學校講座	76,050	經常性開支	119,780
其他收入	32,162	非經常性開支	17,618
總收入	790,776	總支出	1,398,466

** 上述數字不包括「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項目收支 **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本期不敷 (607,690)
本年度累積不敷 (1,583,434)



幼兒性教育兒歌：身體是寶貝

適合三至七歲幼兒和小學生觀看的兒歌MV《身體是寶貝》已推出了，生動的動畫配上朗朗上口的歌詞，讓小孩子更容易認識身體界線、學習預防性騷擾和保護自己，很適合老師、家長和孩子一同收看。另外，大家若參加「童SING同戲」兒歌分享，更可獲精美禮物一份。

收看MV



童SING同戲
兒歌分享詳情



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在此刊物或物品上／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觀點。



情牽兩代情 (二) ——孩子出櫃後

孩子發現自己是同性戀，往往最難向父母啟齒，而父母即使想與他們同行，又難以踏出第一步。櫃父母可以怎麼辦？承蒙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繼早前舉行的「情牽兩代情：『同詳』分享」講座，有曾經歷過同性戀生活的過來人分享如何改善與家人關係，稍後將有另一次講座，有家長擔任嘉賓，分享如何突破思想框框、重新認識孩子，與孩子一起面對挑戰，敬請留意。

收看講座片段

